

经 济 法 学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法》编写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法学~~》编写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法学》编写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龙川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2印张 355.5千字

1986年9月 第1版 1986年9月 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书号 6343·10 定价 3.10元

序 言

人类社会自有阶级和国家以来，经济法是古已有之的。不过每一社会发展阶段，经济法的作用有所不同，但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为了保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社会经济秩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经济法的发展范围愈来愈广泛，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没有经济法，纷繁而复杂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就毫无准则，也毫无保障，那就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取消人治，建立法治，是资产阶级在历史上一大贡献，也是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的一大进步。

但是，在经济法的法律体制上，世界各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德、日、法、意、比、葡、西等国，采取民法与商法分立的体制，即既有民法又有商法；另一种，为瑞士、土耳其等国，则采取民法和商法合一的体制，至于英、美等国，是以习惯法为其主要法源，既无民法典，亦无商法典，但他们也有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有本质上的差别。我国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我国经济法既保护公有制经济不受侵犯，也保护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利，使各种经济成分各得其所，并能适当发展。同时，我国是由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我国的经济法是有浓厚的公法性质，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和商法，主

要属于私法的范畴。

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领导、指导和引导下的商品经济，这是作为克服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的根本矛盾而产生的，这样可以避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和整个社会的巨大浪费。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国家就颁布计划法，规定计划工作必须遵循的程序与方法，破坏国家计划列为犯罪行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不可避免地有竞争，我国的法律是保护竞争，但不允许用损害竞争对手的方法来进行竞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经济合同是商品买卖、生产协作，联合经营……等主要的形式。因此，依法订立的合同(契约)受到经济合同法的保护，违反合同法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法、保险法、商场管理法、工商登记法、仲裁法、工厂法、商业法、专利法、会计法、统计法、中外合营法、外汇管理法及民事诉讼法……等，都是不可缺少的法律，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必须具备这方面的知识。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由国家直接投资和管理经济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分配、投资规模、及基建程序，由国家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和控制，这种管理与控制，非常重要，它关系到国家建设是否符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基本建设法规，对我国的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庞大的资金，而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依靠国家的财政收入，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企业上交的税利，因此财政法制，税法及审计法等等，是保障国家、企业及人民正确关系的必要手段。

总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迫切需要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司法，也迫切要求我国的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经济法，执行经济法。使我国社会经济秩序纳入正常的轨道。我国正在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主要精髓有二：改掉妨碍生产发展和生产关系正常化的旧体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使之有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第二，用法治代替人治，完善我国的法制。为此，研究经济法，完善经济立法和司法，学习经济法，认真执行经济法是当务之急，也是我们长期的任务。

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暨南大学经济法教研室五位同志同心协力，编写了这一本《经济法学》。他们尽可能地搜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分类研究和阐释，以供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科系的学生参考和阅读，该书在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法制改革上做了一定的努力。由于时间的仓促和法律、法规、条例的浩繁，不可避免地有遗漏或缺陷，但能把各门类的法律作系统的研究并有所创新，仍是有益之作。在此特向广大读者推荐。

赵元浩

1986.7.19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学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学	(5)
第三节 怎样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	(11)
第二章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8)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基本原则	(33)
第三章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经济规律的关系	(44)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既要有经济政策 也要有经济法规	(44)
第二节 经济法和经济规律的关系	(57)
第四章 理顺经济法律关系	(7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成立	(8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和经济制裁	(94)
第五章 计划法制	(101)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101)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构成	(105)
第三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111)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制	(12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23)
第二节	工业企业开办和关闭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28)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30)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13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2)
第七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44)
第八节	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46)
第七章	商业法制	(157)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及原则	(157)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第三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63)
第四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65)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制	(16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与范围	(16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17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规定	(174)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74)
第五节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工程承包 合同	(181)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制	(1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1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9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198)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20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218)
第十章	税收法制	(22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22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构成要素	(225)
第三节	我国税制改革与现行税种	(22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几个所得税法	(231)
第五节	违犯税收法规的处理	(139)
第十一章	金融法制	(24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3)
第二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247)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49)
第十二章	会计法制	(258)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258)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261)
第十三章	统计法制	(270)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270)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74)
第十四章	专利法制	(281)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述	(28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8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96)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305)
第十五章	商标法制	(308)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述	(308)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	(313)
第三节	商标的专用权及保护	(319)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324)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	(32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328)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建程序	(340)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345)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和利润	(347)
第五节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50)
第六节	合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54)
第七节	处理争议的法律规定	(355)
第十七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358)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产生与发展	(358)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职责和工作范围	(366)
第三节	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形式	(370)
第十八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373)
第一节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	(373)
第二节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的必要性	(376)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378)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做好 “六管”工作	(382)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99)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解决	(399)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解决	(402)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41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4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仲裁	(425)
第二十一章	经济司法	(432)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432)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4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52)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司法协助”	(457)
第二十二章	经济法制系统工程	(459)
第一节	经济法制系统工程概念	(459)
第二节	经济法制系统的结构	(464)
第三节	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结构内部的协调发展	(469)
编后说明		(475)

第一章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和法律相结合，是必然的趋势。随着经济与法律的相互渗透，一门新兴的学科——中国经济法学正在我国崛起，这是介于法学和经济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经济法学也就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和重视，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学

一、什么是经济法学，也就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为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经济法规与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体系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有区别的。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的经济法学，它的根本任务就是要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际，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运用经济法制观点，总结运用经济法制系统工程调节经济关系

和经济活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依法管理经济的经验。从而概括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法学基础理论体系和部门经济法制体系。

由于我国是多元化、多层次复杂的经济结构，经济法律体系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广泛、繁杂，所以，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也极为丰富和广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学体系的范围也必然进一步发展变化，当前我国经济法学具体研究对象和范围有如下基本内容：

（一）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即我国经济法学的总体结构和范围；研究经济和法律关系，经济思想和经济法律思想的关系，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经济法规和经济规律的关系；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构成，包括对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原则，本质、特征、任务和作用等问题的研究；经济法律关系基本的构成，特点以及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和强制性许可；研究我国的经济法人制度，研究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的法律地位，我国各类公司的性质及其地位；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特别是行政法、民法的关系以及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总之，要把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法制理论问题系统化。

（二）经济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失规律的研究。包括古代经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法制的产生和发展；苏联、捷克和南斯拉夫经济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

(三) 经济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主要研究古代的经济法律思想；空想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思想；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律思想；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法律思想；中国的经济法律思想。

(四) 各项经济法制的研究。即国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研究把我国的行之有效的计划管理体制、工业管理体制，农业管理体制，商业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物资管理体制、物价管理体制、金融管理体制、科技管理体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体制、以及能源的开发和使用、环境的保护等的法律化、制度化，并利用这些经济法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决策指导，调节协调、联系制约、监督和保护。

(五) 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的研究。要研究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经济立法，并制定《中国经济法总纲》，既要做到使经济立法配套成龙，使各行各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要抓好各种经济法规的平衡、协调，正确处理立、改、废的关系；要研究经济法规的实施，解决经济立法和经济执行法的协调发展，加强宏观控制，充分发挥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上级主管部门、银行、财政、税收、质量检验、工商行政管理等经济执法部门的职能作用；研究经济审判机关和公证机关在经济司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怎样加强经济督法系统，发挥权力机关和经济检察机关对法律的执行和遵守实行监督，发挥统计、海关、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

二、经济法体系。

是从法学研究的角度，对经济法学的学科对象的内部之间

的相互联系所形成的结构的有机整体。它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构成内容严密完整、形式协调的统一体。我国经济法学体系正在形成和发展中。当前，经济法学的体系一般是导论或序言，然后是经济法的理论部分（有的称为总则），再后是各个从属于经济法的部门法（有的称为分则），最后是经济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三、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基础学科。

我国经济法学的产生，是适应计划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科学。这就是说，国家与法的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是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学的基本内容、原则、体系，是从这两门学科中派生出来的。经济法学的发展，也必须以法的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作为指导。政治经济学是社会科学中的基础学科，法的理论也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学科。以这两门基础学科为理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学，当然也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学科。经济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重要基础学科。

四、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

经济法有多种法律科学的复合体，从构成经济法本身的内容来看，经济关系本身就是错综复杂的，需要大量的单行法规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由多种的单行经济法规编纂成经济法典，这本身就是多种法规的复合。不仅如此，从调整我国社会中的全部经济关系来说，仅有民法，财政法，劳动法是不够的，还要有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是国家就某种经济

关系或经济关系的某一方面所制定的单行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等，从这些法规中所包含的法律规范来看，往往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中既包括行政法规范，又包括民法规范，甚至有的还包括刑法规范。这是国家利用多种法律形式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学是多种科学的交叉。例如，经济法学中的环境法学，是在环境科学和环境保护立法的发展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涉及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方法，通过政治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法学、医学、放射学、生物化学、公共卫生学等多种科学进行综合治理，从而掌握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所特有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

经济法学是在研究、调整经济关系时表现为财产关系的社会关系，它既有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一面，又有同生产力相联系的一面。其实，经济法学和政治经济学一样，都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但是研究生产关系不能不提到生产力，特别是在研究国营企业法、基本建设法、矿业资源法、科技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能源法等法规中，就要更多地联系到生产力。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经济法学是政治经济学、法学及各种部门法学和经济学以及自然科学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管理法制的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边缘性的法律基础科学。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学

研究经济法学的根本目的，在于掌握经济法制的产生、变

化和发展规律的认识。经济法学对经济基础和经济建设的反作用，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起积极的作用；另一种是起消极的作用。当经济法规的内容反映客观经济关系，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国家强制力和客观规律强制力作用方向就会一致，它就起积极作用；否则，就会起消极作用。深入研究经济法学，掌握经济法的本质，研究经济法运动发展的规律，对于加强我国经济法建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与各条战线特别是政法和经济部门密切相关，是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新阶段发展的客观形势的需要。

第一，它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需要。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在中国大地上以迅猛之势开展以来，经济形态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已取得巨大成就，形势喜人。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某些方面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法制还不够完备，经济违法犯罪分子有空子可钻，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不习惯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妨碍了经济进一步搞活，一些执法和司法机关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使有些破坏分子得不到应有的制裁，经济犯罪活动有时相当猖獗，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这就在客观上提出了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努力做到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